

## 一图读懂

#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总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参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函〔2019〕71号），制定本办法。

#### 01.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的定位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是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组织工程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学科建设发展、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和管理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地和平台。

#### 02.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的任务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的任务是立足高等学校基础研究优势，强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国家战略需求和我区产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 03.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 1 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是我区普通高等学校。
- 2 依托学科应为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或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或拥有一批高价值专利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水平科技成果。
- 3 依托高等学校给予工程中心的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800万元，研发、验证和中试物理空间不低于1000平方米，且相对集中。

#### 04.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运行与管理

成立由校级相关负责同志牵头，科技、人事、教务、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保障工程中心基本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50万元。

工程中心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工程中心主任首次聘任时年龄不超过55岁。

工程中心研发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原则上规模不少于30人。

工程中心需强化校企协同，深化科教融合，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持续为技术创新和产业进步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

为推动工程中心更好适应产业快速发展变化，加快动态调整步伐，对于经过两个连续周期（6年）建设的工程中心，不再纳入第三个周期的工程中心管理。

#### 05.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与检查

自治区教育厅按照相近研究领域对工程中心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周期为三年，评估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已获批准立项满三年的工程中心应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定期评估。